#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证券代码:603590

###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GL GLEE Investm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GL")发来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1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2019年 11月 4日至 2020年 7月 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 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股)	(元/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19/11/4~ 2020/6/8	集中竞价	32.15-36.1	12 4,800,000	3.00%
GL	2020/7/1~ 2020/7/2	大宗交易	35.00	3,200,000	2.00%
		8,000,000	5.00%		
(三)本次减持前后,GL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灰尔石阶	<b>挂职</b> 粉	量(股) 技	股中例(%)	<b> </b> 持 即 数 量 ( 即 )	技器比例(%)

8,560,000 5.3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G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GL 仍在其诚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印邓只:上供此芬父勿所					
投票简称:康辰药业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的	夋	
投票代码:603590 官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主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二、信息	披露义务	人的董事及主要负	责人的情况	2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所""康定务地"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辰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等动是根据本程序的数据的符》,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	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辰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指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 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GL减持康辰药业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		观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VIII AND AND AND	/ Cap - T- IN / C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二、信息	披露义务	人的董事及主要负	责人的情况	2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杨志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莉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武文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及益变动的目的 GL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年 11 月 18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等 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 應期间公司及生源及紅利、达紅胶、转道資本、增及新放或配胶等除权、除息事项,工企廠,行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康院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城村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GL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6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35%),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待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政危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被認的未完成的或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1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 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19/11/4~ 2020/6/8	集中竞价	32.15-36.12	4,800,000	3.00%	
GL	2020/7/1~ 2020/7/2	大宗交易	35.00	3,200,000	2.00%	
	合计 8,00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6,56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分 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 康辰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加证节(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辰药业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年7月5日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	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 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继承口 其他√(大宗交易)	頁□ 间接方式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560,000 股 持股比例:10.3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数量:8,560,000 变动后比例: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目。/ 不口		

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年7月5日

### <sup>要并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告编号:岭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up>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

####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签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00 万张。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接C74 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000,000 张,900,000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8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B:指本作》思想: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大野成別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6日)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甲: V 为刊转换公司间券行有人申请转放的刊转换公司间券票围总 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

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 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

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拨打电话 010-85120190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260078801600000040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10100000253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 无臣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 正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款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 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 4.验资 少任会计师事条诉(终班泰语会处)按过原有原售条件贴本代生积集					

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 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 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五)申购规则 1、申购简称为"安井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45"。

1、甲则间外分 又开及照 , 中罗门以时分 , 500 。 2、申购格务 100 元 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 1,000 元), 每 1 手为一中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处 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 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 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並。 ∵)申购程序

(元) 甲则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

2020年7月8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网上发行总量(原 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确定后,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

何风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

发行人和保**孝**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9日(T+1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10 日(T+2 目)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深水(八上傳证券交易所依宗上中級與)《八上傳证券交易所上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肃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宁安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湖北安井、河南安井、辽宁安井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董事会2020年7月6日

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2020年7月10日(7+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况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已起6个月(按180个目的"15年,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代数按股投资者实在收到上每0分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至集。在申购后 屋号前对相应处理。从东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均人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效效。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程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法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研书间的,按不同投资者扩充计。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摩机均(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年7月14日(7+4日)刊签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十一)清算与交割网上发行安全的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四、中止发行安排,的可以转偿来是可以上投资者中支排的的不时。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

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

けい(\*\*\*) (エネ·日南) がぶっぱ(と古山) ガス・カー。 (本行い) (モネ·日南) がい 金織不足 9,000.00 万二的部分承担余額包销資任。 包销基数分 9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 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 金额为 27,000.00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 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伸粉瓷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年7月7日(T-1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4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

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联系人:梁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址:中国L[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2020年7月6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持有安井食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原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应当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送本表进行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完毕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号码、缴款银行账户号码等为债券申购及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转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多处正确值写。 如 建设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确认咨询电话号码:010-85120190;认购电子邮箱:zbscb@mszq.com

本表共 页,共 个账户。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

资者承诺: 1、本公司 / 人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向申购邮箱发送的电子版与描件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的损失由本公司 / 人自行承担: 3、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4、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存在影响行使本次优先认

(机构盖章)

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自然人股东本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第一年 0.3%、第2

(1)年利息计算

I:指年利息额;

后一年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5.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 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此述三项同时进行:Pl=(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 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l 为 调整后转股价

x III。 引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 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 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 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 川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 形止条件与修止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 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 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5。18年1月1973年以前任选小阪广本代及广大公园广口前一一「又多日公 票交易为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

调整日前的交易目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目 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 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90 元 / 股,不低于募

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与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赘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 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 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证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 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 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 历于数(管弘不管屋)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 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自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 在一位大块三十个交易日收益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 右任上述义初口內及主息和於UI 僧伯及主派达起示敌代),我才超处十、 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母价格计算, 加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

如时间分类。如本面绝对级的信何分类。 "不规块转换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 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 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 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 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顷分村有人子母 公回首即权利,此有权村共行有的刊教校公司顷分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 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儒将干 I 市首日开始交易。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18. 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ス次 17 元 エ次 岁 行 的 可 转 借 向 发 行 人 在 股 权 登 记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 T-1 日 )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

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本次发行的安 20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 20 转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 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 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 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 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 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

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息 定的银行账户。 23、上市安排	总,按照承	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 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
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 24、与本次发行		<b>司安排</b>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6日 星期一	Т−2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Т−1 ⊟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工(水)/二(社/出)/(二)/(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Т−1 ⊟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8日 T日		刊签(可转做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 前提交认购 资料,并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据号井签率	
2020年7月9日 星期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T+2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 购款	
2020年7月13日 星期—	T+3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

、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四点版示记允品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安 20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6,376,64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899.88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00,000 手的 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30,066,649 股,可优先认购安

手的 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30.066.649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875.863 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6.310.000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24.022 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原无除自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改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周重 无灾发事件影响充次发产,则则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 "753345",配售简称为 "宏并配债"。认购 1 手 "安井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年1,000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所有效申购就最低少20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 "安井配债"的可配余额。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计认购前存人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 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在阶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 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 经账件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备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的。 (3)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并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07元面值可转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以每11年(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07 于时转债为不足 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事销商)有权认定其有效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10款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1年录销商的海社办法6份四次编长经6分。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投送至保荐机构1年录销商的增杂办6份四次的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投送至保荐机构1年录制商的部者办法6份四次的发行的优先认购表。(4)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入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由太定技权代表签字的需要提供)。(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由未发行表表。14000年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

無於到回及返頃以回夏即阡明以为確。 看任及这時代 30 万秤內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85120190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每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且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书机》

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15: 00 前足翻號納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安井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多人1234567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各注栏写明、412345789安井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

(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7-1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教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 于可转债。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事的相关事官,此经均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事的相关事官,此经均公司债券 5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

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北原印城野排列東河河沿沿 行见证,并出具见证管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生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

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安 20 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本次发行的安 20 转债向 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 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与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 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 7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单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适定。投资者应遵守行之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客机构生于承销商) 沒規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生承销商)将从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 20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到一投资者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等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到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生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抽单。

2.申购于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 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人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 凭证,复核各项内客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4、当网上甲购忌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当网上中购心無人, 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 名文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20年7月9日(T+1日),向投资 市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公布中签率。 2、公布中还,上述了未承始商)于2020年7月9日(T+1日)在《

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 切(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 是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

确认认购安20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